

花蓮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諮詢輔導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學生適性輔導工作推動事項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辦理。

貳、目的：

- 一、瞭解本縣各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辦理情形。
- 二、蒐集學校辦理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之意見，並提供相關之輔導建議。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二、承辦單位：花蓮縣立化仁國中

肆、組織：

本府教育處成立「113 學年度國中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諮詢輔導小組」，遴選具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推廣或教學經驗之校長、主任擔任諮詢輔導委員（以下簡稱委員）。由委員協助學校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工作之輔導，並進行實地諮詢輔導及書面資料審查工作。

伍、諮詢輔導學校：全縣公私立國中。

陸、實施方式：

- 一、各國中於 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前完成「國中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諮詢輔導表」學校自評部分，並請承辦組長、主任、校長核章，正本文件免備文逕寄教育處學管科馮巧莉收，電子檔另傳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joan6614@hlc.edu.tw。

二、委員實地諮詢輔導

- (一) 依據 112 學年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諮詢輔導書面審查成績結果未達標準之學校，列入本(113)學年度委員實地諮詢輔導與協助之學校。
- (二) 由教育處排定諮詢輔導日期後，另案函知接受實地諮詢輔導之學校。
- (三) 由委員赴學校進行諮詢輔導工作，受訪學校相關人員請全程參與。

(四)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諮詢輔導實施方式，延續前學年度作法，以三年一次實地諮詢輔導，餘以書面審查為主。實地諮詢輔導順序安排如下表：

學年度	實地諮詢輔導學校
113	宜昌國中、光復國中、豐濱國中、化仁國中、自強國中、鳳林國中、玉里國中、壽豐國中、三民國中(9所)

(五) 依 114 年 3 月 20 日「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輔導」會議討論事項決議：「114 學年度起，以五年一次實地諮詢輔導，餘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倘成績未達標準者，列入次學年度委員實地諮詢輔導與協助之學校；實地諮詢輔導順序另案函知各校」。

柒、諮詢輔導重點：

一、「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諮詢輔導表」分為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兩大部分：

A.生涯發展教育內容分為六個層面，其配分如下：(50%)

- (一) 行政措施與組織運作，佔 20%。
- (二) 課程規劃與教學活動，佔 15%。
- (三) 學生學習與輔導，佔 15%。
- (四) 學校辦理特色，外加 3 分。
- (五) 困難或建議，不計分。
- (六) 總評意見，不計分。

B.技藝教育分為「抽離式課程」及「專案編班」等兩類班別：(50%)

➤ 抽離式課程，內容分為六個層面，其配分如下：

- (一) 行政與輔導，佔 15%。
- (二) 課程與教學，佔 20%。
- (三) 環境與經費，佔 15%。
- (四) 學校辦理特色，外加 3 分。
- (五) 困難或建議，不計分。
- (六) 總評意見，不計分。

➤ 專案編班，內容分為六個層面，其配分如下：

- (一) 行政與輔導，佔 20%。
- (二) 課程與教學，佔 15%。
- (三) 環境與經費，佔 15%。
- (四) 學校辦理特色，外加 3 分。
- (五) 困難或建議，不計分。
- (六) 總評意見，不計分。

二、請學校依據本表所列指標項目，扼要條列實際執行情形。

三、請各校於實地諮詢輔導當天備齊陳列全校所有學生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檔案及相關資料，俾利委員實地抽查。

捌、實地諮詢輔導期程及程序：

一、實地諮詢輔導期程：114 年 5 月 26 日至 114 年 6 月 6 日止。

二、實地諮詢輔導程序：上午場次為 9:00~11:30；下午場次為 13:30~16:00（可視委員及學校作息時間彈性調整）。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上午場次	下午場次	時間		
09:00~09:15	13:30~13:45	15'	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辦理情形簡報	請校長親自簡報為原則。
09:15~10:00	13:45~14:30	45'	參閱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資料、參觀相關設施及教學	請依諮詢輔導表各層面、各項目呈現資料，並由承辦主任及相關人員陪同說明及進行參觀。
10:00~10:30	14:30~15:00	30'	分承辦人員、相關領域教師、學生進行訪談	1.委員現場抽選學生進行訪談。 2.請安排 3 個獨立場地，以進行承辦人員、相關領域教師及學生部分之訪談。
10:30~10:50	15:00~15:20	20'	委員填寫諮詢輔導總評意見	
10:50~11:30	15:20~16:00	40'	綜合座談	請受訪學校校長及相關行政人員、教師參加座談

玖、獎勵：

- 一、諮詢輔導結果績優學校，依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規定辦理敘獎。
- 二、對本案執行不力之學校予以輔導及督促改進。

拾、效益與研考：

針對諮詢輔導結果加以歸納統計、檢討、分析，做為修正諮詢輔導表依據，以提升生涯發展教育效益。

拾壹、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